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

(於2026年3月27日更新)

1. 組成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10月27日議決成立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將下列事宜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2.2 委員會各成員的任期與他／她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在公司組織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委員會任何成員於委任期屆滿後可以經董事會重新委任並繼續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2.3 如果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則即時和自動停止成為委員會的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當委員會主席(或代任主席)缺席會議時，其餘的與會成員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3. 委員會秘書

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在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的秘書。

4. 會議的舉行次數

- 4.1 委員會會議應在適當時舉行，但不少於每年一次。
- 4.2 委員會主席應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 會議的舉行方式

- 5.1 除本職權範圍條文所載外，委員會會議及程序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中對董事會議和程序的規定舉行。
- 5.2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豁免外，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將連同擬討論的議程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遞交予委員會各成員。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適當出席人士。
- 5.3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委員會成員親自到場、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經適當地召集及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委員會會議，可行使一切或任何歸屬予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的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4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應由與會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獲得通過。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方式簽署的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被通過一樣。
- 5.5 即使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董事、外聘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委員會亦可以邀請任何上述人士出席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6. 股東周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當主席缺席時）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彼未能出席時）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委員會職責提出的問題。

7. 權限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必須按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爭取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
- 7.3 公司的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委員會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可靠。若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獲得管理人員自願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該委員會成員應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自行透過獨立途徑接觸公司管理層。
- 7.4 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7.5 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能須於公司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加以說明。
- 7.6 若委員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主板或GEM上市之發行人擔任第七項（或以上）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投放充足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之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8.1.2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去世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以至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1.3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繼任計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的延聘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職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首席執行人員職位除外），有關建議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
- d) 當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就其職責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8.1.4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考慮公司的業務模式及任何具體需要，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教育背景及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 f) 新和現任成員的工作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和其是否願意效力／繼任的意願；
- g) 個別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

8.1.5 考慮《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1.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

8.1.7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的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及

8.1.8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記錄及保存。會議記錄須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9.2 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該等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至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9.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且使董事會充分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其受適用法律和法規所限而不能如此行事。

10. 職權範圍可供查閱

委員會應於接獲要求後提供本職權範圍的資料，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登載職權範圍。